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投保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（以下简称“责任险”）方案主要内容

- 投保人：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责任限额：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/年（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）
- 保费金额：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/年（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）
- 保险期限：自保险合同签署后 12 个月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/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

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8日